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文理學院 教師評鑑辦法

95 年 09 月 15 日 95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96 年 03 月 15 日 95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6 年 04 月 26 日 95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6 年 07 月 15 日 95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 年 10 月 09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103 年 05 月 07 日 102 學年度第 5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103 年 06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
106 年 03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106 年 04 月 25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
109 年 06 月 10 日 108 學年度第 10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109 年 06 月 23 日 108 學年度第 7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
115 年 03 月 18 日 114 學年度第 6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115 年 04 月 29 日 114 學年度第 7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115 年 06 月 16 日 114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

第一條　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文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提升本院教師之教學、研究與服務水準，依據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師評鑑準則」訂定本院教師評鑑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　凡本院專任教師均應接受定期評鑑。符合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二條規定者得免接受評鑑。

第三條　本院教師評鑑小組委由院教評會委員擔任之，負責該學年度該院教師之評鑑工作。小組之組成以本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。各系所教師完成自評後，應送請系所教評評審通過，再送請院教評會審查。

第四條　本院教師評鑑會議須由評鑑委員親自出席，不得由他人代理。會議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使得召開。委員若為受評者，應迴避與自身評鑑有關之評分及議決。受評鑑教師亦得向院長提出審查迴避名單，並說明相關理由。必要時評鑑小組得邀請受評鑑教師至評鑑會議說明或報告。評鑑小組完成評鑑作業後，應將評鑑結果送交受評鑑教師。

第五條　本院教師評鑑之內容分教學績效、研究(含產學合作)績效、服務(含輔導)績效等三大項目，各類各項評分比例，詳列於「文理學院教師評鑑評分表」，評鑑總得分超過七十分（含）為通過。總得分九十分(含)以上列為 A 等；總得分八十九至八十分(含)列為 B 等；總得分七十九至七十分(含)列為 C 等； 總得分六十九分（含）以下列為 D 等，D 等教師配合學校機制輔導。

第六條　本院各學年度之評鑑工作應於一月底以前完成，各評鑑小組應於評鑑前至少一個月，通知各系（所）據實填妥表格，並附必要之佐證資料，送至評鑑小組，以便進行評鑑。

第七條　本院各級專任教師每三年應接受一次評鑑。新聘教師於到校滿三年開始接受評鑑(評鑑成績計算至評鑑前一學年度 7 月 31 日止)；教師因懷孕、分娩、育兒或遭受重大變故，得檢具證明依行政程序簽請同意延後辦理評鑑，不受前項限制，但不得超過二年。評鑑結果成績優良者，得為升等或獎勵參考。教師評鑑成績未通過者，應於六月底前向所屬系所提出改善計畫，並於下一學年接受「再評鑑」。再評鑑期間聘書之聘期為一年，且該期間不得晉薪、不得申請升等、休假研究、借調、兼

職、兼課、校內超支鐘點、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或兼任行政主管。

第八條　本院專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、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，每任教滿六年為一週期，應至與本校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，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，未完成者，視為最近一次(即當週期或次一週期)評鑑週期之教師評鑑不通過。

第九條　教師經過連續二次再評鑑未達通過標準者，推定為不適任，應提經三級教評會決議通過後予以停聘、解聘或不續聘。

第十條　受評教師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，得於接獲書面通知三十日內，以書面檢附具體證據，向校級教評會提出申復；對申復結果不服者，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。

第十一條　本辦法經院級、校級教評會議通過，並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